

购销合同

购货单位：(甲方)：民权县城市管理局

合同编号：2023070101

供货单位：(乙方)：河南金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商丘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友好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，共同订立本合同书，作为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的基础，对于双方在买卖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进行相互约束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。订立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数量、价格及金额

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金额(元)
垃圾桶	240L	个	16000	140.00	2240000.00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：贰佰贰拾肆万圆整 (小写：2240000.00元)					

备注：含税含运费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货到付款

三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四、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：由乙方负责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方式及质保：按照甲方确认的款式及所选定样品为标准；垃圾桶身质保一年，在非人为因素和自然灾害等情况下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破损率 $\geq 5\%$ 时，一年内出现非人为破损的质量问题免费更换。

以下4种原因不在质保范围内，1、人为破损；2、火烧及热灰入桶造成损坏；3、自然灾害等人为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；4、建筑垃圾装填造成的破损，所有正常调换的破损桶应用需方安排清洗干净装车等工作。另外需方应对所购产品进行日常保养及维护，包括防腐，防污，防撞，防烫等保护，如因人为原因造成损害，供货方不负责保修工作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本次交易的货款，若有其他情况发生不能及时支付货款，甲方必须与乙方沟通，并协商延期付款的时间。

2、乙方收到甲方货款之后，必须及时为甲方发货，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发货的，须事先与甲方沟通。

3、乙方承诺承担本次交易的售后服务。因人为因素、自然灾害造成的问题，乙方不负



责其售后问题。

七、不可抗力：因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延期执行，免除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必须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八、合同期限：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为止。

九、合同签订：本合同签字、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方双方各执1份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：双方基于本合同的订货单、确认书均具有法律效力。订货单、甲方确认书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：

本合同产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积极态度进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申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节，如调节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单位名称：民权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地址： 委托代理人：PG 签字 电话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税号： 2023 年 7 月 1 日	单位名称：河南金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商丘市星林路与华商大道交汇处 委托代理人：王佳利 手机号码： 电话：0370-3999399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商丘神火大道支行 账号：41001501619050207369 税号：91411400079422504T 2023 年 7 月 1 日
--	---

